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6年8月23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结合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完成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期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